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文件

漓院政办〔2020〕16号

关于做好我校 2020 年规章制度清理、修订及 汇编工作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各单位：

为进一步推动学校各项管理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提升学校科学管理和依法治校水平，根据学校年度行政工作要点安排，决定开展 2020 年学校规章制度清理、修订及汇编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根据《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规章制度管理暂行办法》（漓院政〔2017〕4号，以下简称《办法》），全面健全学校各项规章制度，以今年清理、修订及汇编完整的制度为基础，每年据实更新，时刻保持学校规章制度的时效性和完整性，不断促进学校管理工作的民主化、科学化、规范化和制度化。

二、工作任务及时间安排

（一）清理（2020年6月30日—2020年7月10日）

各单位对照《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现有规章制度清单（截止2020年6月）》（详见附件1，以下简称《规章制度清单》），对本单位起草或负责解释的制度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规范性文件以及学校章程进行清理，清理方式有：

1.保留：符合法律、法规、规章、上级规范性文件和学校章程的规定，与教育改革和发展要求相一致，适合学校管理实际和发展需求，可以继续适用，应予以保留。

2.修订：部分内容不合时宜，或与法律、法规、规章、上级规范性文件和学校章程相抵触的，应修订完善，尤其是2017年之前制定的制度。

对发布实施2年以上的“暂行”或者“试行”的规章制度，原则上应结合暂行或试行期间具体实施情况进行修订完善，并将暂行或试行的规章制度改为正式规定。

3.废止：主要内容不合时宜，或与法律、法规、规章、上级规范性文件和学校章程相抵触，不适宜学校发展要求，已经没有存在的必要，前后重复或矛盾的应予以废止。

4.制订：出现了新情况、新问题和新要求，且实际工作需要填补制度空白，应制定新的规章制度。

请各单位根据以上处理方式对本单位负责的制度在《规章制

度清单》上提出保留、修订、废止的处理意见，需要新制订的规章制度填写《计划新制订的规章制度目录》（附件2），并于**2020年7月10日前**上报党政事务部。梳理过程中若发现《规章制度清单》中有遗漏的，请自行补充并填写相关意见。

（二）修订、制订（2020年7月—10月）

各单位根据学校最终审定的规章制度处理意见，严格按照《办法》规定的程序，对需要修订和拟制订的制度完成相应的起草、审核、审定、公布、解释的工作，不得无故延误。

（三）汇编（2020年11月）

党政事务部负责将保留的、完成修订的以及在此期间新制订的规章制度分类汇编（党务工作类、行政工作类、人事工作类、教学工作类、学生工作类、财务工作类、后勤工作类），制作《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规章制度汇编（2020年）》。制度汇编每年制作一版，有效期从印发之日起至新一版汇编印发之日前。

三、工作要求

（一）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把清理、修订和汇编规章制度作为推进依法治校和提高工作科学化水平的一项重要工作来抓，按时按质完成各阶段任务。

（二）在制订和完善规章制度过程中，努力实现“三个体现”和“一个结合”。“三个体现”是：体现时代性和前瞻性；体现科学性和人本化；体现实效性和可操作性。“一个结合”是与依法治校工作结合起来。

(三) 未经学校正式发文的规章制度，不列入汇编范围。

(四) 遵循公文处理的有关规定，特别是要准确把握关于“规定、办法、细则、章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名称的具体含义和区别。

未尽事宜请于党政事务部联系，联系人：庞一飞，联系电话：3696625。

附件：1.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现有规章制度清单
(截止 2020 年 6 月)
2.计划新制订的规章制度目录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党政事务部

2020 年 6 月 29 日